

亳州学院文件

校科研〔2020〕3号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亳州学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暂行）》已经2020年第6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亳州学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参照《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教技函〔2019〕71号)、《安徽高校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教科技〔2006〕2号)、《亳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亳科〔2019〕6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指依托院系建设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

第三条 采用项目申报制,遵循“开放、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统筹规划,接受学校考核。经费申报额度为:50万元。

第四条 “研究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我校学科建设和地方经济需求,针对行业或区域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攻关,开发新技术、新应用,进行工程化研究;

(二)实行对外开放服务,接受社会和企业等单位委托的研究、咨询等技术服务;

(三)培养、聚集相关行业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四)开展学术合作和交流,开展相关的标准制定工作和行业服务。

第五条 学校对“研究中心”实行定期考核和评估,动态管理,滚动发展的管理机制。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研究中心”的申请应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组建周期一般为3年。

第七条 “研究中心”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相应技术领域中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基础、特色和业绩；具有相关支撑学科和相关技术的系统集成条件，有利于推动学科交叉；

(二) 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具备承担省部级以上的科技项目能力，拥有至少3项以上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成果或发明专利等技术；

(三) 已有科研成果工程化所需的部分装备和基础设施，能够为项目建设、运行提供必要的配套保障；中心面积至少300平方米以上，科技设备总值至少100万元以上；

(四) 中心要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10人左右的科研团队。

第八条 学校每三年遴选一次“研究中心”。“研究中心”申报时，须填报《亳州学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书》，由所在院系组织申报，报送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审核并组织专家论证，经科学研究工作专门委员会推荐，上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九条 “研究中心”由院系直接管理，负责处理中心建设日常工作；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动态跟踪建设情况。

第十条 “研究中心”采取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制定相应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报送学校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备案。

第十一条 “研究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为项目申报负责人，主要职责如下：

(一) 主任的任职条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年龄不

超过 55 岁，且已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

(二) 主任全面负责“研究中心”全体人员及项目的组织管理、计划实施和经费使用；

(三) 建立岗位责任制、考核与奖惩制度；带领“研究中心”全体人员完成任期目标；

(四) 制订“研究中心”开放的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研究中心”须成立技术委员会，由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家和企业家协会组成，负责“研究中心”重要问题审议。

第十三条 “研究中心”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 and 学术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及存档工作。

第四章 考核与验收

第十四条 学校批准立项后，“研究中心”撰写《亳州学院工程技术中心任务书》，进行标准化建设；建设期满后由“研究中心”提出验收申请，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组织验收。

第十五条 “研究中心”于每年 12 月 25 日之前，须向业务主管部门提供年度发展报告。内容包括年度设备购置、人才培养、经费、课题、成果等情况，以及下一年度实验室建设计划和岗位目标。

第十六条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研究中心”，优先推荐申报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十七条 “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责令所在院系和“研究中心”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中止建设：

(一) 逾期不签订项目或者主要指标达不到立项规定要求的，或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超期 2 年以上不通过验收的；

(二) 无故不接受学校对建设考核和检查、监督和评估的；或者连续 2 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情况；

(三) “研究中心”骨干技术人员离职或者负责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

(四) 依托单位有弄虚作假、挪用、挤占项目建设经费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条文如与上级部门的有关管理办法相冲突，以上级规定为准；如与校内有关管理制度相冲突，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负责解释。从发布之日起实施。